

古代公案
小说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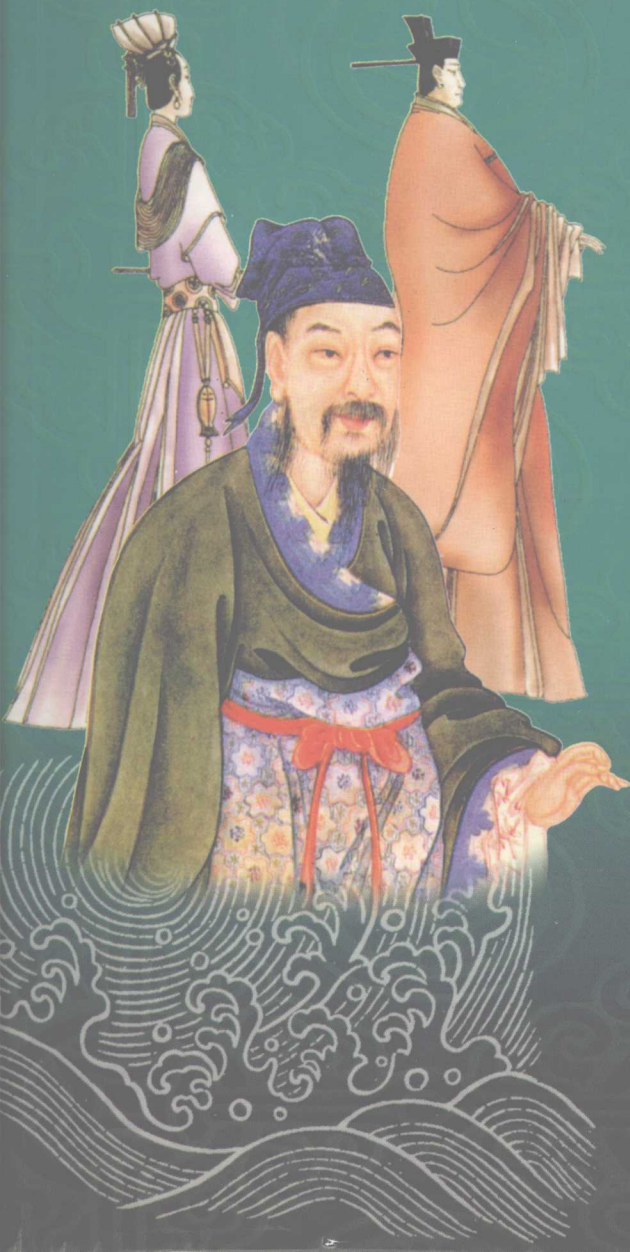
刘世德——主编
竺青

清
风
杀
子
报
闻

●〔清〕佚名编撰

●〔清〕佚名编撰

群众出版社



古代公案 小说丛书

刘世德——主编
竺青

清凤 杀子凤 报闹



〔清〕佚名编撰



〔清〕佚名编撰



群众出版社

古代公案
小说丛书

I 242.4

279

清
子
凤
闻
杀
报



ISBN 7-5014-2727-5



9 787501 427277 >

ISBN 7-5014-2727-5/I · 1139

定价：16.00元

I242.4

279



轻院图 0376495

0376495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清 风 闸 杀 子 报



群众出版社

二〇〇三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风闸/(清)佚名编撰;侯会校点. 杀子报/(清)佚名编撰;侯会校点. —北京:群众出版社,2003.1
(古代公案小说丛书/刘世德,竺青主编)
ISBN 7-5014-2727-5

I. ①清…②杀… II. ①佚…②侯…③佚…
④侯… III. 公案小说-作品集-中国-清代 IV. I242.4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5268 号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清风闸 杀子报

主 编/刘世德 竺 青

责任编辑/孟向荣

封面设计/缪 惟

技术设计/祝燕君

出版发行/群众出版社 电话:(010)67633344 转

社 址/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印 刷/北京市白河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10.25 印张 225 千字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001—4000 册

ISBN 7-5014-2727-5/I·1139 定价:16.00 元

前言

刘世德

什么叫做“公案小说”？

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按题材划分的门类。

正像“历史演义小说”、“神魔小说”、“世情小说”、“侠义小说”、“才子佳人小说”等等一样，“公案小说”也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。

简言之，公案小说就是以公案故事为题材的小说。

那么，什么叫做“公案”呢？

“公案”二字的原意是指官府的案牍。后来它有了一个引申的含义，指那些有待于判决的事情或案件。

通俗地说，公案故事就是打官司的故事；公案小说也就是以即将打官司或正在打官司（无论是主动地，还是被动地）的故事为描写内容的小说。或者说，公案小说就是官员（无论是大的，还是小的）断案的小说。

从结构上看，公案小说通常表现出顺和逆两种格局。前者：按照事情发展的顺序，先叙述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，再叙述官府的介入。后者：以官府的受理、公堂的审问开始，再追述案件的起因和发展的过程。最后则往往以官员判决、真相大白收束。

二

公案小说有狭义与广义之分。

狭义的公案小说，专指明代的公案小说。

在明代万历年间和明末，文坛上涌现出一批公案小说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龙图公案》、《海刚峰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详情公案》、《详刑公案》、《律条公案》、《廉明公案》、《诸司公案》、《神明公案》、《明镜公案》等等。

不难看出，它们的书名无一例外地以“公案”二字赘尾。于是，后世的文学史家们遂以“公案小说”作为称呼它们的共名。

它们都保持着短篇小说专集的形式。全书采用了分类编辑的体例。所分的类别，五花八门，有“人命”、“奸情”、“抢劫”、“婚姻”、“债负”、“诈伪”、“雪冤”……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各篇的故事情节都有一定的独立性。篇与篇之间，互不衔接、照应。各篇的主人公（断案的官员），有的被固定为共同的某人（例如包公、海公），有的则张三李四，颇不一致。

每篇的内容，一般包括案情、原告人的告状、被告人的诉状、官员的判词四个部分。

各书收录的各篇的故事内容，有时大同小异，甚至还存在着彼此重复、雷同的现象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中的《断谋劫布商之冤》、《龙图公案》中的《木印》、《律条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、《明镜公案》中的《陈风宪判谋布客》、《详情公案》中的《断抢劫段客》、《详刑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等篇，其情节基本上是类似的。

素材的来源，一部分吸收了当时流传的民间故事，一部分取自明代以前的《疑狱集》、《折狱龟鉴》、《棠阴比事》、《断狱龟

鉴》、《法林灼见》、《萧曹遗笔》、《耳谭类增》、《良猷篇》、《折狱明珠》、《折狱奇闻》、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等书，一部分则是根据“清平山堂话本”、“三言二拍”等话本小说中的某些作品改写的。

除了少数作品（例如《百家公案》）之外，它们的文字比较粗糙，描写技术比较稚嫩，艺术水平不高。

广义的公案小说，则包括如下的四类作品：

第一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（即上文所说的狭义的公案小说）。

第二，收容在综合性题材的短篇小说集中的公案小说。以时代而论，其中既有宋元时代的作品，也有明清时代的作品；若从语言形式上加以区分，则白话小说（例如“三言二拍”）、文言小说（例如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子不语》、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）兼而有之。

第三，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。它们产生于清代中叶之后；从篇幅上看，已摆脱了短篇小说的形式，而成为长篇小说。例如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、《彭公案》等。

第四，以长篇章回小说形式出现的清代公案小说，例如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（《狄公案》）、《李公案》、《于公案》等。

三

公案小说其实并不是从明代才出现的。

把“公案”正式列为小说中的一个门类，是从宋元时代开始的。

罗烨《醉翁谈录》甲集卷一“小说开辟”条列举了小说八类，其中有“公案”一类。示例的作品篇名则有“石头孙立”、“三现身”、“圣手二郎”等十六种。可惜它们已佚失不传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内容令后人难以作出准确的猜测。同书甲集卷二“私情公案”，还收录了一篇《张氏私奔吕星哥》；庾集卷二“花判公

案”也收录了十五篇小故事。这都可以看作是宋元时代的公案小说，即明代公案小说的前驱。

当然，这样的公案小说也并不是从宋元时代才出现的。

远在汉魏六朝小说中间，例如《汉武故事》中的“太子论罪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八引）、《搜神记》卷七的“淳于伯”和卷十一的“东海孝妇”等作品，就已可称之为雏形的公案小说了。到了唐代，《谢小娥传》等作品已使公案小说的内容和形式得到比较丰满的体现。在宋元以来的话本小说中间，公案小说更有了长足的发展。仅以“三言二拍”为例，二百篇作品中，公案题材的小说就有64篇（《喻世明言》8篇，《警世通言》7篇，《醒世恒言》17篇，《拍案惊奇》14篇，《二刻拍案惊奇》18篇），占32%，足可从侧面看出当时的作者、编辑者、出版者以及读者群对公案小说喜爱和欢迎的程度。

但是，作为一种文体上的概念，“公案小说”的真正的确立是在明代后期完成的。它的标志就是万历年间的公案小说专集的大量问世。

明代公案小说专集的创作、编辑和出版，在文学史上具有开拓的意义。然而它们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。它们在写法上维持着粗线条的作风，情节仅仅粗具梗概，作者对案件本身的叙述和描写更是粗疏的。创作意图在于对某些官员歌功颂德，官员断案因之变成了故事的中心。它们的书名带出了对大小官员的尊称。作者或编者甚至把官员的判词也不舍得割爱，一一堆砌在书内。也许它们出版的目的之一是想给官员和胥吏们提供必修的、可供模仿的课本。这种写法为后世的某些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继承了下来，但却有了很大的改进，加强了对人物和故事的描写，也注意到对文字的锤炼。

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成为对比的是，传奇小说、话本小说中

的公案小说采取了另外一种写法。它们以讲故事为主，官员断案被处理为最后的一个环节，不占主要的地位，只是为了向读者交代故事的结局。它们接触的题材范围、反映的生活面扩大了，描写的手段增加了，比较注重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编织。应该说，古代公案小说的最高成就主要表现在它们的身上。

四

古代公案小说在发展中是有所变化的。

如果用【甲】来代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、唐代传奇小说、宋元话本小说、明代话本小说中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乙】来代表明代狭义的公案小说专集，用【丙】来代表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丁】来代表侠义小说，用【戊】来代表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，那么，就可以得出两个公式：

$$\text{【甲】} + \text{【乙】} = \text{【丙】}$$

$$\text{【丙】} + \text{【丁】} = \text{【戊】}$$

它简明地说明了古代公案小说历史发展的演变情况。

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。

两种不同门类的小说的合流，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常见的现象。明代历史演义小说与神魔小说的合流，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。

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是在清代完成的。合流的体现者主要是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和《彭公案》。它们以更长的篇幅、更引人入胜的情节、更多的英雄人物（例如白玉堂、黄天霸等等）为公案小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。它们的受欢迎，不完全凭

仗着书面文学。评书和戏剧的演出扩大了它们传播的范围。它们的续集的竞相出现，以及一续再续，构成了小说史上的一大奇观。《三侠五义》之后有《小五义》、《续小五义》，《施公案》延至十续，《彭公案》延至八续，无不表明它们是当时的名副其实的畅销书。

这些合流的作品，严格地说，已不能被视为单纯的公案小说或单纯的侠义小说。

在它们之后，公案小说、侠义小说仍然沿着各自的发展轨迹前进。其后，终于出现了近代的侦探小说、武侠小说。

五

作为文学作品，古代公案小说自有它的欣赏价值和借鉴意义。

其中的许多作品讲述了许多有趣的故事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感到艺术的愉快。

某些案例充满了智慧的火花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对我们的分析、判断能力的增强不无帮助？

许多作品描写到古代的平民生活和社会风俗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添加一些这方面的新的认识？

一位外国的汉学家说过，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中的某些作品，在写法上，即使拿外国现代侦探小说作家公认的创作法则来衡量，也是完全中规中矩的。

荷兰已故的著名汉学家高罗佩根据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和其他的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作品改编或再创作了《狄公案》系列小说，并已翻译成多国文字，在海外流传。

——这难道不能给予我们某些启示吗？

总之，古代公案小说像是一座美丽的大花园，里面鲜花盛开，绿草如茵，它期待着我们的走进。说不定它会带给我们些许惊喜……

总 目 录

清 风 闸

〔清〕 佚 名 编撰

侯会 校点

第 1 页——第 152 页

杀 子 报

〔清〕 佚 名 编撰

侯会 校点

第 153 页——第 310 页

目 录

新刻清风闸

序 (13)

卷一

第 一 回 孙大理离乡留定远 (15)
刘公条扶阻到清风第 二 回 强氏由南雄归家 (19)
孙大理央媒复娶第 三 回 大理洞房 (24)
小继螟蛉第 四 回 小继落院施钱 (29)
大理因嫖训子第 五 回 小继为债所逼 (36)
强氏因借通奸第 六 回 野飞熊教场卖卜 (41)
孙大理回家风鉴第 七 回 大理河厅上丧命 (46)
小继清风前收疯第 八 回 孙强氏闭井支锅 (50)
汪成龙选择地理

目 录

卷二

- 第 九 回 小继请客 (54)
强氏招亲

- 第 十 回 孝姑自缢 (58)
大理相救

- 第 十 一 回 皮奉山议亲 (64)
孙孝姑出嫁

- 第 十 二 回 看房成交 (68)
赁居揠屋

- 第 十 三 回 皮奉山支贺分 (72)
孙孝姑嫁穷神

- 第 十 四 回 洞房匪友聚会 (76)
破水缸做妆台

- 第 十 五 回 皮奉山闹点心店 (80)
孙大理显魂借贷

- 第 十 六 回 皮奉山卖菜 (84)
孙孝姑送灶

卷三

- 第 十 七 回 到年就过年 (88)
遇货就打货

目 录

- 第十八回 马盖当钱赌 (93)
 运转四五六
- 第十九回 皮奉山改姓 (97)
 潘彩臣邀赌
- 第二十回 八蛮聚赌 (101)
 一人得彩
- 第二十一回 二次聚赌 (105)
 归家谢神
- 第二十二回 皮府迁居 (109)
 财神点化
- 第二十三回 皮奉山运转挖窖 (113)
 孝姑娘各庙拈香
- 第二十四回 造花园落成 (116)
 厅房上匾对

卷四

- 第二十五回 皮奉山开当铺 (119)
 潘彩臣拔劣迹
- 第二十六回 匪友聚会 (123)
 捕厅赴宴
- 第二十七回 皮奉山生子 (128)
 包清天出京

目 录

- 第二十八回 孙大理显灵喊冤 (131)
包公出牌示招告
- 第二十九回 孝姑替父鸣冤 (135)
包公检验大审
- 第三十回 立拿毛郎二贼 (139)
求雨坛前认尸
- 第三十一回 官媒婆锁拿强氏 (142)
用飞刑复审定罪
- 第三十二回 新建包公祠 (145)
皮府大筵宴
- 校点后记 (150)

绘图秘本杀子报全传

卷一

- 第一回 钱正林金陵乡试 (159)
入尼庵正色不乱
- 第二回 王世成出外经营 (165)
走东坝妓院行乐
- 第三回 雇花船淫乱害友 (170)
芜湖县沿江寻船